

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申請表					
文件編號	TNGS-D-018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0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申請表

紀錄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		個人資料 檔案保有 特定目的			
個人資料 使用情形	☐ 特定目的外利用 ☐ 內部使用 ☐ 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 ☐ 其他：_____	個人資料 利用者 或收受者 名稱		申請利用 或收受時 間、地點	
利用或傳 遞個人資 料用途說 明	1. 使用期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2. 用途說明：				
處理意見	☐ 擬同意，務必遵守保密原則，不可將資料外流。 ☐ 擬不同意，理由：				
承辦人		會辦單位 意見			
單位主管					
校長裁示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(含內部使用及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利用)時，應由檔案負責人按本報告各欄分別填列，並檢附擬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一併陳核。
2. 利用期間結束後，該資料即須銷毀或歸檔上鎖保存。
3. 本表正本由受理單位存查，影本申請單位備查。
4. 本表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